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2 月 2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14136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網站（網址：xxxxx）刊登「.....藝人○○○ 2 個月甩肉秘密.....○○○親身試用效果棒.....○○.....幫助每一位追求健康、時尚、美麗的人們輕鬆控制體重與維持健美體態.....真正健康而有效的體重管理.....」等詞句之食品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上述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案經苗栗縣衛生局查獲，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2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2 月 2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14136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3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

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減肥。塑身.....」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公司被 2 次約談說明後，均有立即進行改正，且完全依照原處分機關承辦人之要求進行改正，但因第 1、2 次的承辦人不同。因此，對文字的認知也不同，經訴願人深入瞭解後發現，這些所謂的文字有無違反法規，完全是自由心證。認定違反法規的標準不一，讓訴願人無所適從。系爭網路平台與訴願人均為合作關係，訴願人公司有任何要求也只能請其協助，並無任何強制要求的權利。而且不同的公司或人員，彼此對文字敘述之要求及認知本就很難取得一致性；若再加上作業之延誤或疏失，就會造成某些網路平台經約談改正後，仍有所謂違反規定的文字存在，並非訴願人公司或網路平台刻意視法令如無物或不尊重相關主管機關或人員。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網路刊登如事實欄所述違規食品廣告之事實，有苗栗縣衛生局 96 年 1 月 31 日苗衛食字第 0960700105 號函、網路違規廣告查報表、系爭網路廣告及原處分機關 96 年 2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郭○○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而其得使用及不得使用之詞句，於前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已有例句。又是否涉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應就其整體所傳達之訊息觀察，非僅拘泥於該文字本身。系爭食品廣告內容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業已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顯已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已改正乙節；按訴願人縱事後改善，亦無從解免先前違規行為之責任。又訴願人主張並無強制要求網路平台的權利云云；惟

此僅係訴願人與網路公司相互間之契約責任問題，並無法阻卻訴願人違規責任之成立。況依前開調查紀錄表中記載略以：「.....問：案由內所述廣告是否為貴公司刊登？答：是。.....問：案由內所述產品廣告其內容刊有：『.....藝人○○○ 2個月狂甩肉秘密.....○○○親身試用效果棒.....』.....並有○○○減肥前後比較圖....。臺端有何說明？答：以前給網路公司的資料，因一時不察而放於網站上，本公司願負責.....」是訴願人上開主張，尚難操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立即停止刊登，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